

A 类

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案〔2025〕138 号

签发人：常艳玲

陕西省财政厅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251 号提案的答复函

冯振斌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降低全省低收入群体社保费率的提案》（第 251 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一、关于科学合理设定缴费基数建议

提案中主要涉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企业职工按照工资收入的一定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我国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均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单位缴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职工个人以本人工资为基数缴费，全部计入个人账户。同时规定，以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 300%和 60% 来确定个人缴费基数上限和下限。2019 年，国家出台实施的《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将用于核定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的职工平均工资计算口径由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调整为全口径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适当调低了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标准，相应减轻了低收入职工和部分企业的缴费负担。

2016 年，人社部、财政部发文明确，未经人社部、财政部同意，各地不得自行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已经出台相关政策的各省要立即纠正。2022 年，国家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时，再次明确“中央统一制定养老保险缴费和待遇政策，各地不得自行出台或调整相关政策”。

从当前看，对低收入群体来说，以高于实际收入的最低缴费基数缴费，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个人当期可支配的收入；但从长远看，职工个人退休后的待遇与在职时的缴费水平和缴费年限相关，按照最低缴费基数缴费，可有效保障职工退休后享受的待遇水平。

二、关于适当增加财政补贴力度确保社保基金稳定运行的建议

我国现行社会保险制度已对财政补助责任作出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当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政府给予补贴。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实施方案》，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予以补助，主要包括对养老金调标新增支出、基金当期缺口和自行出台政策导致基金减收增支的补助。2024年，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462亿元，其中各级财政安排的补助收入258亿元，占基金收入的17.6%，有效保障了我省基金的可持续运行。下一步，我们将根据中央和省级相关规定，落实财政补贴政策，保障基金平稳运行。

三、关于探索多元社保基金补充渠道的建议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我省基本完成划转工作任务。截至目前，已批复划转省市县22户企业10%的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对应的国有资本权益总额约220亿元，彰显了国有资本为国为民的应有之义和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2024年，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我省将按照最新要求，规范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的运作管理。

下一步，我们将会同省级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对低收入群体

社保制度的研究，不断完善政策、优化服务，切实保障好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王 睿 电话：029-68936289)